

公務人員相關函釋增補彙編(自 99 年 4 月份起)

一、收繳

二、撥付

1.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並不固定，且支領薪資非屬每月固定性報酬，自無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適用。【銓敘部 99 年 3 月 17 日部退四字第 0993169058 號書函】
2. 因疾病保留受訓資格，迄至疾病原因消滅時重新訓練人員，其保留受訓資格前之實務訓練期間年資，得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【銓敘部 99 年 4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71582 號書函】

三、補繳退撫基金費用

1.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派任之「代理鄉長」，其權利義務與原民選首長相同，爰「代理鄉長」年資可視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稱「其他公職人員」年資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【銓敘部 99 年 4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0993153612 號書函】

四、其他